

臺南市安南區 111 年度
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
年度使用計畫書



申請機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 111 年度

「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年度使用計畫書」

- 一、 依據：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辦理。
- 二、 計畫適用範圍：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面積 7.3315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1,883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 三、 計畫內容：
 -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 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維護。
 - (三)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四) 公共設施使用之基本水費及電費。
 - (五) 里民健康、文康、體育、藝文及宗教活動。
 - (六)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七) 辦理公害監督。
 - (八) 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
 - (九)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 四、 執行方式：

回饋金計價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使用額度為 30 萬元整。
- 五、 執行期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 111 年度

「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年度使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編號	使用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總額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50,000 元	1 式	50,000
二	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之維護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40,000 元	1 式	40,000
三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40,000 元	1 式	40,000
四	公共設施使用之基本水費及電費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40,000 元	1 式	40,000
五	里民健康、文康、體育、藝文及宗教活動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60,000 元	1 式	60,000
六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20,000 元	1 式	20,000
七	辦理公害監督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0	1 式	0
八	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50,000 元	1 式	50,000
九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同回饋金運用範圍	0	1 式	0
	合 計		300,000 元		300,000

註：

- 1、依據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不得低於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 2、本編列項如有盈損得採相互勻支方式辦理，以利核銷。
- 3、公所可各依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
- 4、僅能支用於「經常性項目」不得購買設備、新建工程等。

承辦人：

約僱人 陳姿雅

課長：

民政課 課長 許麗聰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謝易達

區長：

區長 葉志明(印)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 111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書』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04 月 08 日環清字第 1110035725 號函辦理。
- 二、計劃目標：為妥善運用「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期以符合符合運用規範及各項規定，實質運用於里鄰建設、公共設施與地方各項福利，藉以提升里民生活或環境品質等。
- 三、工作項目：如經費支出概算表。
- 四、辦理單位：塩田里辦公處
- 五、辦理期程：奉准之日起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補助「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
- 七、經費支出概算表：

編號	使用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1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50,000 元		本項符合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2	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之維護。	40,000 元		本項符合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3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40,000 元		本項符合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4	公共設施使用之基本水費及電費。	40,000 元		
5	里民健康、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	60,000 元		
6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20,000 元		
7	辦理公害監督。	0		
8	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	50,000 元		本項符合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9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援及管理費用。	0		

合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

依據：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依回饋金辦法規定，上述 1、2、3、7、8 項之經費不得低於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1. 本編列項目 1、2、3、7、8(合計 18 萬元整)如有盈損得採相互勻支方式辦理，以利核銷。
2. 本編列項目 4、5、6、9(合計 12 萬元整)如有盈損得採相互勻支方式辦理，以利核銷。
3. 區公所可各依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
4. 僅能支用於「經常性項目」不得購買設備、新建工程等

八、其他事項：本計畫書以報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實施、變更或修正時亦同。

塩田里朱小蓮

塩田里111年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經費申請書

項目		區、里 名稱	金額	項目 小計	備註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50,000	
1	本里活動中心、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水電費、管理員人事費、購置內部設備、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用。	安南區 塩田里	50,000		
(二) 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改善：				40,000	
1	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購置打掃用具、垃圾袋與相關器材維修，及僱工、雇用機具及環境整潔、除草或疏濬排水溝之相關等。	安南區 塩田里	40,000		
(三)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40,000	
1	辦理里鄰綠美化，購置材料、花草或僱工、雇用機具、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打掃用具等。	安南區 塩田里	40,000		
(四) 公共設施使用之基本水費及電費：				40,000	
1	本里活動中心、公園、道路或其它公共設施、公共活動場所之水電費。	安南區 塩田里	40,000		
(五) 里民健康、文康、體育、藝文及宗教活動：				60,000	
1	辦理民俗、藝文、宗教、各項節慶、慶典、社團、敬老慈幼、協助弱勢家庭及其它相關活動。	安南區 塩田里	60,000		111年宗教活動動支上限為三萬元整
(六)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20,000	
1	辦理環境資源回收宣導會、宣導品或環保義工隊綠美化觀摩活動。	安南區 塩田里	20,000		
(七) 辦理公害監督：				0	

塩田里111年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經費申請書

項目		區、里 名稱	金額	項目 小計	備註
(八) 其他與環境清潔及維護有關之用途：				50,000	
1	雇工噴藥及環境除草	安南區 塩田里	50,000		
(九)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0	
總計			300,000	300,000	

註：公所可各於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

塩田里長 朱小蓮